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意见

项 目 名 称：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 设 地 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验 收 主 持 单 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函[2010]379号、 2010年11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隆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甘肃铁一院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自验报告编制单位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及有关规定，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于2018年6月22日在南宁市对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形式采用现场踏勘和查阅技术资料相结合的方式。验收组有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参建单位（含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共23人，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位于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起石埠站，东至火车东站，途经西乡塘区、兴宁区和青秀区。主要建设内容：线路总长32.1km，共设25个车站，1处车辆段，1处停车场，1处车辆控制中心，2处主变电站。

项目总用地面积105.69hm²，工程累计挖方562.05万m³，填方153.3万m³，借方76万m³，产生弃渣484.75万m³，弃土弃渣工作外包给运输公司运至消纳场，无新增弃渣场地。工程于2012年12月开始施工，2016年12月完工；工程总投资198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11月22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0〕379号文印发《关于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6.441hm²，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4095.06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调查及查阅有关资料，形成了《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实行一级标准。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8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0，拦渣率为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30%，林草覆盖率达到20.02%。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7年12月，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了《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核定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5.69hm²，实际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4735.31万元。报告结论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组建议：希望建设单位今后更加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加强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维护和林草抚育，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更好的保证主体工程安全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仇岩洲	轨道交通集团总办	高工	仇岩洲		
成	李树	广西有色金属地质研究所	高工	李树	专家	
	刘艳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刘艳		
	陈玉如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陈玉如		
	梁晨	轨道交通集团总办	主管	梁晨		
	王亚进	轨道交通集团建设分司	主办	王亚进	建设单位	
	非谓朝	轨道交通集团建设分司	主管	非谓朝		
	陈亚明	轨道交通集团建设分司	主办	陈亚明		
	张树	轨道交通集团总办	主办	张树		
	员	李聪谋	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李聪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苏爱友	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苏爱友	
李聪谋		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李聪谋	监测单位	
苏爱友		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苏爱友		
王亚进		轨道交通集团建设分司	区域负责人	王亚进	监理单位	
沈子贵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管理	总监	沈子贵		
管妮	北京富兆城建设监理	项目负责人	管妮			

生磊	上海知行	总代	生磊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峰	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峰	
张波	铁一局	负责人	张波	施工单位
张之宁	铁一局集团	项目负责人	张之宁	
陈宇佳	铁二局	项目负责人	陈宇佳	
王浩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浩	
郭润明	中铁大桥局	项目负责人	郭润明	
王磊	中铁设计研究院	总体设计	王磊	设计单位
宁超	中铁隧道院	设计	宁超	